

##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（周一）下午16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，其中周平等1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80人调整为379人，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,505.18万份调整为1,503.18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7）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5月22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,503.18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5.20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8）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23日